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一般甄選須知

壹、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8 條及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辦理。

貳、報名資格

一、凡現任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暨所屬機構委任五職等以上，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或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國民小學現職登記合格教師；或現任臺北市轄區內國立師範校、院（教育大學）或其他公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服務年資滿 5 年以上，成績優良，最近 3 年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具下列三目資格之一者，得參加甄選：

（一）曾任組長 2 年或曾任導師 3 年。

（二）曾任組長 1 年及導師 2 年。

（三）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 2 年及導師 2 年以上。

二、前款各目所稱「服務年資」係指在學校或教育行政機關（不限於本市）任職之年資，不含實習、一次獲聘未滿一學年之代理代課及幼兒（稚）園教師年資，且各種職務年資不得重複採計。如有不實，一經發現逕予取消報名資格。如於錄取後始發現者，逕予取消其候用主任資格。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凡符合本須知第貳點報名資格者，報名採「網路填報資料」；報名者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填報及上傳完整相關資料，方完成報名程序。

一、網路填報及上傳相關資料

（一）報名時間：報名者於 11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止（時間認定以報名系統設定為準）逕上臺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平台（<https://ppjhs.tp.edu.tw/WDES/>）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完整相關資料，逾時恕不受理。

（二）注意事項

1. 網路報名程序：鍵入「身分證統一編號」→鍵入「基本資料」→鍵入「報名人自填資績評分表」→按「送出资績評分表資料」鍵→按「列印資績評分表」→服務單位依序核章。
2. 為維護個人權益，每一欄位請務必填寫，並依序完成上開網路報名程序。
3. 網路報名、系統問題聯絡人及候用主任甄選相關問題聯絡人：本局國教科周家琦小姐（聯絡電話：27208889-6370）。

4. 考生錄取後，倘上傳之相關資料查有不實者，將取消錄取及候用主任資格。

二、通知審查結果：

(一) 111年12月8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以E-mail通知審查結果及資績成績，報名人得自行於報名系統中查詢審查結果；如逾時未接獲通知，請主動與本局國教科周家琦小姐聯絡（聯絡電話：27208889轉6370）。

(二) 受理補件及資績分數複查：

1. 時間：111年12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

2. 方式及地點：報名人親至本局國教科進行補件或成績複查，逾時恕不受理。

肆、准考證

符合報考資格之應考人，請於111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12年1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期限內逕上專網（網址：<https://ppjhs.tp.edu.tw/WDES/>）列印准考證，筆試及口試當日務必攜帶（筆試及口試為同一張准考證，可重複列印）。

伍、甄選程序、時間、計分標準及錄取名額

一、甄選程序：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採計資績評分及筆試成績，錄取者須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合計兩階段成績擇優錄取。

二、第一階段：資績評分及筆試（本階段成績占總成績 60%）

(一) 資績評分：以資績評分表為準（如後附資績評分表）。

(二) 筆試：時間 112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

(三) 計分標準：

1. 資績評分：占 50%，以資績評分表為準。

2. 筆 試：占 50%，以國民小學教育專業知能為範圍，並採申論題方式進行。

(四) 錄取名額：預計錄取 75 名，評分成績第 75 名如有同分者（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採四捨五入進位法），得增額錄取之。

(五) 公告時間及方式：112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下午 9 時前公告於本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網址：<https://www.doe.gov.taipei/>）

三、第二階段：口試（本階段成績占總成績 40%）

(一) 口試時間：112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二) 方式：採分組口試，並以 T 量表分數校正。

(三) 內容：以國民小學教育專業知能與實務為範圍。

四、總成績

- (一)計分標準：第一階段得分占 60%，第二階段得分占 40%，二階段成績合計為本次甄試之總成績。
- (二)錄取名額：依本次甄選之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50 名，另錄取名額得由甄選委員會視報考人數及及應考人成績與當年度出缺情形等因素成績酌減之。
- (三)成績第 50 名如有同分時（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採四捨五入進位法），得增額錄取之。
- (四)公告時間及方式：112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下午 9 時前公告於本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網址：<https://www.doe.gov.taipei/>）。

陸、筆試及口試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6 號，電話：23715052），試場座位配置圖另訂於考試前 2 日公布於南門國小校門口及本局網站。

柒、資績計算

- 一、導師(級任教師)、科任教師、組長、代理主任、主任之認定，應取具原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以憑計分。曾任高中及高職教師之年資比照中小學教師年資採計。
- 二、「服務年資」採計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到離職日期」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生效日期為準。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依任職職務採計一般年資分數；任職滿一學期未達一學年者，年資折半採計。擔任職務之年資，比照人事相關規定以月計算，凡學期初於 8 月到職或學期末於 7 月後離職，均可以一整學年之年資採計。
- 三、經核准有案之兵役代課教師年資，及一次擔任代理教師達一學年以上者，准以科任教師年資計分，其餘代課年資概不採計；代理組長、代理主任年資報經本局核准有案者，准予採計。
- 四、符合參加甄選條件之人員，如有應徵入伍留職停薪之兵役年資，准以科任教師年資計分。
- 五、各種職務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例如：曾任導師兼任組長，僅得擇一採計。
- 六、「特別年資」：現任國民小學代理主任、組長或兼任會計、人事人員、以全時公假參與本局或本局所屬輔導團、任務編組及相關專案辦公室行政訓練者或他縣市甄選合格主任連續滿 3 年以上現仍在職者加 4 分，每滿 1 年再加 1 分（年資 3 年即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其餘類推）。

- 七、兼辦學校會計、人事職務者，比照組長計分。
- 八、89 學年度試辦彈性調置資訊組長，若當年度以系統管理師兼任資訊組長且核准有案者，得比照組長計分。
- 九、特教資源中心之代理組長、組長、代理主任、主任取具原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得比照代理組長、組長、代理主任、主任計分。
- 十、以全時公假參與本局行政訓練者，其年資比照代理主任計分。
- 十一、所稱「最近 5 年內考核（績）」，教師係指 106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之成績考核，教育行政人員係指 106 年至 110 年之成績考核。如為另予考績者折半計分。所稱「成績優良」，係指該學年度（年度）內成績核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乙等）以上者。
- 十二、獎懲案件（加減分者）：採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依授權規定核定發文日期為準（110 學年度之獎懲可採計至 111 年 12 月 1 日止），並以參與或指導學生參加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辦理之競賽或各項教育服務活動為限，獎狀不予計分。
- 十三、「研習訓練」：時間採計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 （一）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教育行政專業訓練，或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認證之學習機關（構）辦理之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每達 35 小時核計 1 分，每年最多採計 2 分，3 年以採計 6 分為限，不跨學年採計。其中結業（訓）證書上有註記學分證明 20 學分以上者，列入「學分進修」欄採計；19 學分以下者，或參加校長、主任或股長儲訓等之結業（訓）證書不予採計。
 - （二）持有本局所頒發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證書、教學輔導教師證書者，教學輔導教師計 1.5 分、進階評鑑證書計 1 分、初階評鑑證書計 0.5 分（擇一採計，至多加 1.5 分）。
 - （三）持有本局所頒發特教心理評量教師證書者，諮詢教師證書計 1 分、進階教師證書計 0.5 分（擇一採計，至多加 1 分）。
 - （四）取得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研習班結業證書（擇一階採計，至多加 1.5 分）高階證書計 1.5 分、進階證書計 1 分、初階證書計 0.5 分。
 - （五）列入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

者，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內參與校園性別事件、學校校事會議調查工作者，校內調查每件採計 0.5 分、校外調查每件採計 1 分，至多加 1.5 分。

(六)具備政府採購法專業人員資格，進階計 1.5 分、基礎計 1 分。

(七)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具有有效證書者；取得防火管理人訓練證書者，採計 0.5 分。

(八)取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採計 1 分。

十四、「學分進修」：時間採計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最近 3 年內凡研究所修滿 40 學分持有結業證書者加 2 分；該 40 學分尚未修滿惟已修畢 20 學分者加 1 分。另每修滿研究所 20 學分（需不同科系）持有結業證書者加 1 分，最高以 2 分為限。學分證明不得與學歷證明重複計算。

十五、曾任教育行政機關五職等職務者，其年資比照國小組長，一年採計 5 分；六職等職務者，其年資比照國小代理主任，一年採計 6 分；

；另現職教師擔任本市巡迴教師（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立國民中小學巡迴教師（Floating Teacher）計畫，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531707900 號函修正）滿 1 年（自 106.8.1 至 111.7.31 止），原任教師者其年資比照組長計 5 分；原任組長者其年資比照主任計 6 分；原任主任者其年資以主任年資計分再加 1 分計 7 分。

十六、考試、進修與學歷競合者，擇一採計。

十七、有關「特殊表現」之認定，計有以下 7 目，如與行政獎勵重複者，僅得擇一採計。

(一)教育部師鐸獎。

(二)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全國教師會評選全國 super 教師獎、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

(三)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四)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臺北市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臺北市教師會評選臺北市 super 教師獎、臺北市優良教師（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入圍者）。

(五)最近 5 年內（自 106.8.1 至 111.7.31 止），教師親自參與本局主辦全市性或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之競賽、徵件、教育研究發表並獲該獎項最高獎項者，每一獎項加 2 分，至多加 6 分。

(六)最近 3 年內（自 108.8.1 至 111.7.31 止），曾任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團員或學校教學輔導教師(須具備教學輔導教師證書)或特聘教師，加 1 分，至多加 3 分。若輔導團團員以全時借調參與行政訓練者，於年資或特殊表現項目擇一採計，不重複計算。

(七) 任童軍團團長者，每滿 1 年加 1 分，至多加 3 分。

捌、儲訓授證：

- 一、甄選錄取人員均須至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接受儲訓，儲訓時間為 112 年 6 月中至 7 月中下旬，共計 6 週，實際期間依國教院公告辦理，儲訓以集中住宿為原則，並配合國家教育研究院規定辦理。凡無故未參加儲訓或儲訓成績不合格者，不授予候用主任證書。
- 二、儲訓期間之請假及成績評量係依國教院規定辦理，甄選錄取人員如有進修或個人兼課事宜，請事先安排妥善。
- 三、甄選錄取人員經儲訓成績合格者，發給候用主任證書，由學校依程序進用。
- 四、候用期間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處分者，撤銷其候用主任資格。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基於防疫之必要措施，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臺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報名系統、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網站。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本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項網站，各應考人應遵守配合，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甄選考試範圍及時間表		
考試日期	考試範圍	備 註
112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第一階段：筆試 國小教育專業知能	甄試座位表於 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公布於試場門首
112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第二階段：口試 國小教育專業知能與實務	分組進行口試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 一般甄選 推薦甄選 資績評分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總服務年資	任教年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報 二 吋 半 身 自 正 面 黏 照 片	
現服務單位及職稱	經 歷							
學 歷	立 (專科學校、學院、大學)					系 科		所 組
通訊地址				電 話	(O) (H) (M)			
評 分 項 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報 考 人 自 填 分 數	甄 選 委 員 會 核 定 分 數	
學 歷 最高 15 分	取得博士學位。			15 分				
	取得碩士學位(含教師在職進修 40 學分班)。			12 分				
	取得學士學位。			9 分				
年 資 最高 35 分	一 般 年 資 最 高 30 分	任中小學教師(含代理教師滿一學年;任高中及高職教師)		積滿()年	每滿 1 年給 1 分			
		任中小學級任(導)師、代理組長		積滿()年	每滿 1 年給 3 分			
		任國民小學組長或教育行政機關 5 職等。		積滿()年	每滿 1 年給 5 分			
		任國民小學代理主任或教育行政機關 6 職等,另以全時公假參與本局(含所屬輔導團、任務編組及相關專案辦公室)行政訓練者,其年資比照代理主任計分。積滿()年			每滿 1 年給 6 分			
	現職教師擔任本市巡迴教師(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立國民中小學巡迴教師(Floating Teacher)計畫,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531707900 號函修正)滿 1 年(自 106.8.1 至 111.7.31 止),原任教師者其年資比照組長計 5 分;原任組長者其年資比照主任計 6 分;原任主任者其年資以主任年資計分再加 1 分計 7 分。			每滿 1 年給 5 分/6 分/7 分				
特 別 年 資 最高 5 分	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點: 1. 現任國民小學代理主任、組長或兼任會計、人事人員、以全時公假參與本局(含所屬輔導團、任務編組及相關專案辦公室)行政訓練者(不同職務可併計)。 2. 由 111.07.31 往前推算任滿第一點所列職務或他縣市甄選合格主任連續滿 3 年(自 108.8.1 至 111.7.31 止)以上現仍在職者加 4 分,滿 3 年以上每再滿 1 年再加 1 分。			()年	滿 3 年者加 4 分 滿 3 年以上每再滿 1 年再加 1 分			
服 務 成 績 最 高 20 分	最 近 5 年 考 核 最 高 10 分	(106)	成績考核列第四條一款(甲)		2 分			
		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第四條二款(乙)		1 分			
		(107)	成績考核列第四條一款(甲)		2 分			
		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第四條二款(乙)		1 分			
		(108)	成績考核列第四條一款(甲)		2 分			
		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第四條二款(乙)		1 分			
	最 高 加 減 10 分 (時間自 106.8.1 至 111.7.31)	獎 懲	嘉 獎	() 次	一次給 0.5 分			
			記 功	() 次	一次給 1.5 分			
			記 大 功	() 次	一次給 4.5 分			
			申 誡	() 次	一次減 0.5 分			
考 試、研 習 訓 練 及 學 分 進 修 最 高 15 分	考 試	擇 計 一 項 分	教育行政(或文教行政)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6 分			
			教育行政(或文教行政)普通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3 分			
	研 習 訓 練	最近 3 年(自 108.8.1 至 111.7.31 止)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教育行政專業訓練或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認證之學習機關(構)辦理之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期間研習每達 35 小時,核計 1 分,每年最多採 2 分,不跨學年採計,最高 6 分。			研習每達 35 小時,核計 1 分,每年最多採 2 分,不跨學年採計,最高 6 分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證書(擇一採計,至多加 1.5 分;教學輔導教師資績採計含取得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證書)教學輔導教師計 1.5 分、進階評鑑證書計 1 分、初階評鑑證書計 0.5 分。			1.5 分/1 分/0.5 分			
		取得特殊教育心理評量諮詢教師證書計 1 分、進階教師證書計 0.5 分(擇一採計,至多加 1 分)。			1 分/0.5 分			
		取得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研習班結業證書(擇一階採計,至多加 1.5 分)高階證書計 1.5 分、進階證書計 1 分、初階證書計 0.5 分。			1.5 分/1 分/0.5 分			
		列入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者,最近 3 年內參與校園性別事件、學校校事會議調查工作者,校內調查每件採計 0.5 分、校外調查每件採計 1 分,至多加 1.5 分。			1.5 分/1 分/0.5 分			
		具備政府採購法專業人員資格(進階 1.5 分、基礎 1 分)。			1.5 分/1 分			
		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具有有效證書者;取得防火管理人訓練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0.5 分			
		取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1 分			
學 分 進 修	1. 最近 3 年(自 108.8.1 至 111.7.31 止)研究所修滿 40 學分持有結業證書者。			每次給 2 分				
	2. 最近 3 年(自 108.8.1 至 111.7.31 止)每次修滿研究所 20 學分持有結業證書者,或研究所 40 學分修滿 20 學分以上未滿 40 學分,持有修業證明書或學分證明書(核予 1 分)。			每張證書(明)給 1 分(最高 2 分)				
特 殊 表 現 最 高 15 分	教育部師鐸獎。			8 分				
	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全國教師會評選全國 super 教師獎、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			6 分				
	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5 分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臺北市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臺北市教師會評選臺北市 super 教師獎、臺北市優良教師(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入圍者)。			3 分				
	最近 5 年內(自 106.8.1 至 111.7.31 止),教師親自參與本局主辦全市性或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之競賽、徵件、教育研究發表並獲該獎項最高獎項者,每一獎項加 2 分,至多加 6 分。			6 分				
	最近 3 年內(自 108.8.1 至 111.7.31 止),曾任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或學校教學輔導教師(須具備教學輔導教師證書)或特聘教師,加 1 分,至多加 3 分。			3 分				
任童軍團團長者,每滿 1 年加 1 分,至多加 3 分。			3 分					
資 績 總 分				分				

報考人(簽章)： 人事主管(簽章)： 首長(簽章)： 初審人員： 複審人員：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 一般甄選 推薦甄選 進修紀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研習(訓練)進修名稱	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 文 號	進修時數 (學分數)	採計資 績分數	服務單位 審定分數	備 考	
報 簽 考 人 章	核 事 主 管 章		首 長 核 章				

填表注意事項

- 一、 資績評分表中「研習訓練」欄之積分：時間採計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教育行政專業訓練，或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認證之學習機關(構)辦理之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每達 35 小時核計 1 分，每年最多採計 2 分，3 年以採計 6 分為限，不跨學年採計。其中結業(訓)證書上有註記學分證明 20 學分以上者，列入「學分進修」欄採計；19 學分以下者，或參加校長、主任或股長儲訓等之結業(訓)證書不予採計。另持有本局所頒發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證書、教學輔導教師證書(教學輔導教師計 1.5 分、進階評鑑證書計 1 分、初階評鑑證書計 0.5 分；擇一採計，至多加 1.5 分)。特殊教育心理評量證書(諮詢教師證書計 1 分、進階教師證書計 0.5 分；擇一採計，至多加 1 分)。取得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

庫研習班結業證書（擇一階採計，至多加 1.5 分）高階證書計 1.5 分、進階證書計 1 分、初階證書計 0.5 分。列入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者，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參與校園性別事件、學校校事會議調查工作者，校內調查每件採計 0.5 分、校外調查每件採計 1 分，至多加 1.5 分。具備政府採購法專業人員資格（進階 1.5 分、基礎 1 分）。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具有有效證書者；取得防火管理人訓練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計 0.5 分。取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計 1 分。

二、資績評分表中「學分進修」欄之積分，時間採計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最近 3 年內凡研究所修滿 40 學分持有結業證書者加 2 分；該 40 學分尚未修滿惟已修畢 20 學分者加 1 分。另每修滿研究所 20 學分（需不同科系）持有結業證書者加 1 分，最高以 2 分為限。進修紀錄如有不實，有關人員應負審查不實之責。本表得以 A4 大小，下載列印教師研習中心表單核章後使用。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甄選人員獎懲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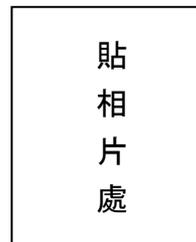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職稱		姓名		
次別	事由	核定結果	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學校審查 結 果	備 註
申請 人 簽 章		人事 主管 核 章			校 長 核 章	

- 一、獎懲案件 (加減分者) 時間採計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 111 年 7 月 31 日止，以權責機關核定發文日期為準。
- 二、獎懲紀錄如有不實，有關人員應負審查不實之責。
- 三、本表得以 A4 大小，下載列印人事系統表單核章後使用。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小 候用主任一般甄選准考證

甄試日期、時間及項目			
項目	日期	時間	科目
筆試	1 月 14 日	08:50	說明試場規則
		09:00 至 11:00	國民小學 教育專業知能
口試	3 月 4 日	08:00 至 08:50	報 到
		09:00 起	以國民小學教育專業知能與實務為範圍，分組口試。



姓 名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 附註：1. 考試時應攜帶本證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2. 請詳閱本證背面之試場注意事項。
3. 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6號)。
4. 座次與試場對照表於考試前2日於臺北市
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及教育局網站公布。

試場注意事項

一、入場出場方面

- (一) 應考人憑准考證進入試場，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應考人提前20分鐘進行報到作業。
- (二) 筆試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45分鐘內不得出場。
- (三) 考畢後，應立即繳卷出場。
- (四) 終場鈴聲響後，應將試卷放置桌上，以便監試人員前往收取。

二、攜帶物品方面

- (一) 文具應攜帶齊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二) 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應攜帶進場。
- (三) 不得攜帶任何書刊紙張進場。
- (四) 不得攜帶試卷或試題出場。
- (五)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計算機、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和具傳輸、感應、錄影、拍攝、計算或紀錄功能之器具、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等非應試用品入場。並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其關機者亦同。
- (六) 試場不提供時間查詢服務，應考人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

三、場內注意事項

- (一) 進場後應先將國民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放置桌面左上角。
- (二) 坐定後，應先核對試卷面上之姓名座號。
- (三) 因評分需要，答案應寫在框內，試卷一律以藍黑墨水鋼筆、藍黑原子筆作答，否則不予計分；若使用

螢光筆或其他顏色註記、作答者，視同劃記。
該題由甄選委員會視情節酌予扣分或不計分。

- (四) 交卷時應將試題夾在試卷內附繳。

四、場內禁止事項

- (一) 試卷不得裁割、汙損、撕去卷面浮籤彌封，不得簽名蓋章或畫作任何記號。
- (二) 不得互相交談，或朗讀試題及答案。
- (三) 不得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或有其他舞弊行為。
- (四) 不得擅離或移動座位。
- (五) 不得吸菸或有其他妨礙公共衛生及秩序之舉動。
- (六) 考試時間到，鈴聲響畢時，不得繼續作答，否則由甄選委員會視情節酌予扣分或不計分。

五、口試注意事項及禁止事項

- (一) 國民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應攜帶進場。
- (二) 應考人憑准考證進入試場。
- (三) 不得吸菸或有其他妨礙公共衛生及秩序之舉動。
- (四) 不得攜帶任何書刊紙張進入口試試場(不含準備室)。
- (五) 考試時(含準備室)，應考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計算機、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和具傳輸、感應、錄影、拍攝、計算或紀錄功能之器具、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等非應試用品入場。並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其關機者亦同。

六、其他

違反上列注意事項者，監場人員應視情節輕重，停止其考試並註記依試場規則之規定處理或提甄選委員會處理。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候用主任甄選 第一階段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

申請日期：112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測驗日期	112 年 1 月 14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統號											
聯絡電話	()												
項目	欲複查項目請打「V」		複查結果										
資績得分			※										
國小教育專業知能													
複查結果處理	※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第一階段成績複查日期：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地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1 式 2 份)。
 - 三、考生務必在所欲複查之項目欄內確實打「V」，否則不予受理。
 - 四、申請複查須攜帶第一階段成績通知單正本。
 - 五、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試卷。
- 打※欄位請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簽章：_____

考生聯絡電話：_____

※複查結果存查表

資訊組	※
-----	---